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东电创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剑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期间，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耿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张俊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补选董事一人，提名耿江华先生担任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